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曹自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自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實值譴責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，兼衡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偵卷第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500元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0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呂苗澂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1922號

16 被 告 曹自明 男

17 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 罪 事 實

20 一、曹自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10  
21 時23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新慰加油站內，  
22 趁加油站人員疏於注意之際，打開商店內收銀機後，竊取當  
23 中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得手後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  
24 羅美榮發覺遭竊並報警究辦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羅美榮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曹自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28 核與告訴代理人陳紫嫻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員職  
29 務報告（113年5月27日）、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3張等在卷

01 可稽，是被告前揭犯嫌，應可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曹自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  
03 被告前揭犯罪所得5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 
04 定宣告沒收之。  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6 此 致  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09 檢察官 吳 志 中